

## 5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 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南民族大学的中南民族大学4号楼一楼档案室改造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南民族大学4号楼一楼档案室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北杰诺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448.4283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1.2459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    /    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    /    ，从业人员    /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/    万元，属于    /    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杰诺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8日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，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3、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，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。

4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资料来源：本材料由湖北杰诺建设有限公司出具

所得